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PR 30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855
29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4月2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利比亚从来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然而,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公然无视问题的法律性质和利比亚的努力,诱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实行制裁。虽然国家立法和国际盟约提出了法律上的问题,但利比亚还是采取了完全灵活和积极的态度,提出了解决利比亚和这三个国家之间的危机的许多倡议和建议。所有这些倡议和建议都符合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和国家主权原则。

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后,我国受到尤其是实行了空中禁运的很多不利影响,造成极大的破坏,带来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在此,利比亚特别提请注意医疗保健部门遭受的损害。由于缺乏解毒剂,导致学童中麻疹等传染病流行,同时还缺少用于防治妇女和儿童疾病的疫苗和药品,因为这些药物需要迅速空运,还需要冷冻设施防止腐坏。

此外,航空禁运还造成其他难以克服的复杂问题,如利用海洋和陆地交通的问题、无法保证将正在接受治疗的病人(尤其是急诊病人和交通事故受害者)迅速送到国外的问题等等。自从有关制裁的决议生效以来,由于陆地交通成为主要交通手段,这类事件大大增加。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不应无视对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实行空中禁运所造成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解决这种不利影响,因为这对人民来说是一场灾难。

最后,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埃勒胡德里(签名)

- - - - -